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楊其融

聯絡電話：02-87897008

傳真：02-87897714

E-mail：1547@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2030014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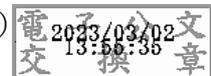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20300144_doc1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20300144_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會112年2月13日召開「公共工程落實設置營造業技術士」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勞動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文化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會顏副主任委員室、企劃處、技術處、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公共工程落實設置營造業技術士」 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2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出(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紀錄：楊其融

壹、會議緣由：

落實技術士之設置，以提升工程人員尊榮感，吸引本勞投入營造業，為工程會改善缺工之策略之一。

本會 110 年 11 月 10 日邀請相關單位召開「檢討營造業技術士設置規定會議」，建議內政部修正「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下稱技術士設置標準表)，朝各專業工程以施工數量設置人數標準方向研議。

111 年 1 月 5 日協同內政部召開「營造業技術士培訓、管理計畫」會議，請營建署就技術士相關制度面規定逐步檢討。

考量現有技術士設置標準表有難以核算最低需設置人數之問題，本會分別於 111 年 1 月 12 日、3 月 9 日及 4 月 20 日與內政部就該標準表優化方向開會討論，並取得共識在案，後續內政部為臻完善優化該標準表之修正作業，亦已委託專業廠商辦理該標準表之研修研究案。

為協助內政部推動營造業技術士落實設置，本會已就本會可協助推動事項著手進行，本次爰邀集內政部、勞動部、各工程主管機關、各地方直轄市政府及各營造業公會，就本案內容討論以利後續營造業技術士落實設置。

貳、會議結論：

一、本次會議各項討論案由，經研商取得共識如下：

(一)案由一：

有關工程會研擬10億元以上工程優先推動營造業技術士落實設置並研擬訪查計畫瞭解個案設置情形及遭遇困難一案。

結論：有關技術士之設置，營造業法已有規定，為強化落實執行請工程會優先查核10億元以上工程設置情形。

(二)案由二：

有關工程會研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草案)」內容一案。

結論：請工程會參酌各界意見，(如建議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2第9點內容，並研析該點與草案附錄2第9.2.4點兩者之關聯性及妥適性等)，辦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作業。

二、有關相關公會對營造業法及技術士之相關建議，請內政部、勞動部卓參。

參、討論案由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一、內政部：

- (一) 本部為辦理技術士設置標準表之優化，於111年多次與工程會進行討論，考量鋼筋、模板及混凝土等工項攸關工程結構安全，爰建議以該3類工項對應之技術士優先推動公共工程落實設置，另考量現場人員方便查核，該3類技術士設置換算標準，亦由原本技術士設置標準表之「金額」換算改以「數量」換算。
- (二) 有關技術士設置標準表優化工作，考量目前該表如改以「數量」換算設置人數之方式，須依照可設置技術士種類共11類（鋼筋、模板……等技術士）切出11個對應工項，因本案推動具困難度，爰本部已成立研究案，後續將結合各特定施工項目專業營造業公會及相關機關意見，針對各特定施工項目研擬適合之技術士設置換算標準。
- (三) 另有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草案）相關內容，建議回歸原技術士設置標準表，以特定施工項目規模認定之方式處理。

二、勞動部：進行宣導落實可協助營造業技術士之設置，另相關技術士人力如有培訓需求，本部將持續給予協助。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一) 有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草案)內容附錄2第9.2.4點擬訂內容與範本附錄2第9點之兩項規定，建議研析兩者關連性及規定之妥適性。
- (二) 本次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草案)內容附錄2第9.2.1點、第9.2.2點、第9.2.3點、第9.3點、第9.6點及第9.7.1點擬訂內容，為新增項目，建議釐清與原規定之關係，或訂為「未載明時，如鋼筋、模板或混凝土達多少數量，則依後續對應技術士設置標準換算設置人數」。

四、文化部：

- (一) 有關「個案特定施工項目規模」如與「每日特定施工項目施工規模」差異甚大，是否仍依「個案特定施工項目規模」換算之技術士應設置人數，於該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時設置。
- (二) 另原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內容附錄2第9.2.1點至第9.2.3點皆有載明：「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幾人。」等文字，似與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草案)修正內容(鋼筋、模板及混凝土技術士每達特定量體需設置1人)有所違背，建議釐清清楚。

五、經濟部：同四(一)。

六、臺北市政府：

- (一) 本府亦訂有採購契約範本可提供參考
- (二)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2第9點載明：「由機關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及各案契約特性載明；未載明或載明之人數低於該標準表規定者，依該標準表設置」，如未勾選則依該標準表設置，建議修正以避免本次所研擬之鋼筋、模板及混凝土技術士設置人數標準無法落實執行。

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 (一)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技術士研究案，應洽詢相關公會意見，並優先訪談本公會。
- (二) 綜合營造業未依法落實將工程分包予專業營造業，建請營造業

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三)同四(一)。

(四)目前工地有人力老化、人力斷層之情形，政府應作勞工長期培訓。

(五)申請外籍移工之門檻規定，不符合專業營造業需求，建請政府調整規定。

八、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一)營造業法第25條明定綜合營造業得將部分工程，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目前專業營造業較綜合營造業弱勢，建議主管機關檢討相關法規，協助專業營造業突破困境。

(二)營造業技術士有分甲、乙、丙級，建議主管機關應擬定各級營造業技術士工作職掌，以便明確其權責分工及落實管理。

九、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一)同六(二)。

(二)有關推動公共工程落實營造業技術士設置部分，建議應確保設計階段之營造業技術士預算編足，以利施工廠商執行。

(三)營造業技術士人力如有不足，可考量優化人力培訓方式，建議勞動部提供相關協助。

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現行相關規定未明定營造業技術士是否可跨工地或跨營造廠，建議主管機關應明確指示以利各工程落實。

十一、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如後續以相同營造業技術士設置標準要求設置帷幕牆技術士，恐現行人力不足，建議主管機關訂定帷幕牆技術士設置標準時，可慎加考量，必要時亦需輔以培訓以充實人力。

肆、散會（下午5時）

「公共工程落實設置營造業技術士」

研商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2年2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時30分

二、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會議室

三、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顏久榮**

四、參加單位及人員：

紀錄：楊其融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內政部	副主任	李守仁
勞動部	科長	陳孝德
交通部	副執事	張奉先
公路總局	幫二程司 副總工程師 科長	歐稅表 劉世宏 張育琦
經濟部	組長	胡文冲 蔡善重

自來水公司

中油公司

組長

工程師 林彥男

王振南

張嘉奉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水利署	副江	謝祥湖
	副江長	劉漢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士	張登見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科長	吳志昌
教育部	技正	王清和
文化部	專門委員	楊高欽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專員	廖怡均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員會		
臺北市府	副總工程師	李竹傑
新北市政府	股長	林高王林
桃園市政府	副總工程師	吳冠杰
		徐世方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約聘	王-偉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台電公司		周曉軒 張明貴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		
	幫工程司	黃建智
	科長	李超雄
	副工程司	黃日星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何文衛
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	秘書長	劉立群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執行顧問	吳明勝
	副總幹事	吳襄勳
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 營造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陳文樹
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 造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 造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鄭愛華
	秘書長	鍾佩穎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 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 模板工程專業營造業同 業公會		
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 業同業公會		蔡明南
	待語鈞	
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 營造業同業公會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企劃處)	副處長	初培中
	技正	陳家濤
(技術處)	科長	李文欽
(工程管理處)	處長	黃順昌
	科長	簡瑞富
	技士	楊基明